

统战理论教学专题参考丛书

宗 教 问 题

（乙种本）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室编

一九九一年二月

说 明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室将陆续编辑出版《统战理论教学专题参考丛书》。该套丛书包括新时期的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知识分子问题、侨务工作等专题，汇集马恩列斯及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有关论述、中央有关文献和文件，有关基础知识和有关资料等内容（《人民政协的工作》、《一国两制问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等三个专题已汇编出版，《民族问题》专题即将出版）。

这套专题参考丛书的出版，对于统一战线理论的教学和宣传工作，对于进一步探讨研究统一战线理论和工作问题，无疑是有意义的。

该套丛书由我院统战理论教研室编选。本编分甲、乙两种本，由黄美复同志编选，劳鸿起同志审定。对本参考丛书的编选内容，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室

一九九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讲话和有关文件、文章

.....	(1)
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一九五〇年五月在基督教问题座谈会上的谈话要点.....周恩来	(3)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一九八二年三月)	(11)
新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国家宗教事务局	(26)
正确认识宗教问题, 努力做好宗教工作.....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代局长 任务之	(38)
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资料组 编	(50)
江泽民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时强调各级领导带头执行宗教政策团结群众致力社会主义建设.....	(55)
李鹏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做好宗教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祖国.....	(56)
第二部分 我国宗教情况简介.....	(59)
中国佛教情况简介.....	(61)
中国道教情况简介.....	(69)
中国伊斯兰教情况简介.....	(74)
中国天主教情况简介.....	(80)
中国基督教情况简介.....	(86)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讲话 和有关文件、文章

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

——一九五〇年五月在基督教问题座谈会上的谈话要点

周 恩 来

五月二日的谈话

一、中国不是政教合一的国家。在中国，宗教同政治一向是分开的，所以宗教问题不象欧洲政教合一的国家那样严重。

二、基督教是十六世纪马丁·路德反抗罗马教皇的专制、实行宗教改革而建立的一个新教会，它在当时的社会上曾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百年来基督教传入中国和对它对中国文化的影响，却是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联系着的。基督教是靠着帝国主义枪炮的威力，强迫中国清朝政府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而获得传教和其他特权的。因此，中国人民对基督教曾产生一个很坏的印象，把基督教叫作“洋教”，认为基督教是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分不开的，因而也就反对基督教。

三、在二十年代，曾有过一个规模很大的非基督教运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非宗教大同盟对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所做的许多坏事以及所发生的许多坏影响，清算了一下。这个清算针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但是应该指出，自五四运动以来，基督教里面有进步分子，在中国革命的过程中，他们是同情中国革命的。比如大革命时期，基督教青年会以及其他宗教团体中的进步民主人士，曾掩护过一些从事职工运动的革命分子和共产党员。在抗日战争时期，基督教青年会等宗教团体也起了很好的作用。在解放战争时期，也有很多基督教进步人士同情并参加了反蒋、反美斗争，反对独裁，反对内战，因而受到国民党反动政权

的迫害。解放战争获得基本胜利以后，在北京召开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宗教界的进步民主人士也有代表出席。

四、今天，美帝国主义仍企图利用中国的宗教团体来进行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活动。

中国的宗教团体应该怎么办？

第一，要把民族反帝的决心坚持下去，割断同帝国主义的联系，让宗教还它个宗教的本来面目。今天宗教界自己发起了一个民族自觉运动，把近百年来同帝国主义的关系清算一下。当然，这种关系有自觉的，有不自觉的。基督教里面有没有甘心情愿做帝国主义走狗的呢？自然是有的。

第二，宗教思想是唯心主义的。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不同就是不同，不必隐瞒。我们只要求宗教团体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肃清帝国主义的影响。我们不搞反宗教运动。我们所遵守的约束是不到教堂里去作马列主义的宣传，而宗教界的朋友们也应该遵守约束，不到街上去传教。这可以说是政府同宗教界之间的一个协议，一种默契。

第三，宗教团体本身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要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这样，基督教会就变成中国的基督教会了。

五月六日的谈话

一、基督教最大的问题，是它同帝国主义的关系问题。中国基督教会要成为中国自己的基督教会，必须肃清其内部的帝国主义的影响与力量，依照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的精神，提高民族自觉，恢复宗教团体的本来面目，使自己健全起来。

二、宗教界（包括基督教青年会在内）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任务，各宗教之间和各教派之间就应该加强团结，联合起来，研究怎样服务于中国人民；就应该在民主与爱国的立场上，健全自己，使宗教活动有益于新民主主义社会。一个宗教团体，对中国有无益处，要以爱国与民主两个条件来鉴别。如果这个宗教团体

在政治上是拥护《共同纲领》的，是爱国与民主的，那么这个宗教团体便是对新中国有益的。

三、宗教的存在是长期的。中国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今天的中国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并不是一个基督教国家。所以，传教是要受到若干限制的。在土改新区，在乡村，最好慢一点。东北是我国的一个新国防区，在教会同帝国主义关系没有搞清楚的时候，在基督教还没有成为完全是中国的教会的时候，不要去增加复杂性。

四、关于基督教团体中的外籍人员和外国捐款问题

我们不再请外国传教士到中国来，因为外国传教士很容易自觉不自觉地做帝国主义的工具，而我们中国人很难看清他们。不请外籍传教士，对基督教本身有好处。至于已经在中国的外国传教士，除了他们自愿要求马上离开中国或者已发现他们有反动行为证据的以外，我们并不马上要他们走，他们可以等到双方合同期满再走。

基督教既然要清算同帝国主义的关系，自力更生办教会，那就不应该再向外国募捐。我们要有自己办教的准备。

现在中国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我们不向别人低头，不依赖别人。但是，我们也不盲目排外。这个原则也适用于其他教育团体。因此，对每一笔外款，要加以辨别，如果是有附带条件的援助，就不能接受。

五、基督教团体在拥护《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怎样辅助社会进步，应该研究一些具体的工作。你们对政府有什么要求，可以提出来。

五月十三日的谈话

两星期来，我们是以诚相见，彻底地交谈。这不是清谈，而是为了合作，政府有什么意见，中国共产党有什么意见，我们拿出来，你们也把自己的意见拿出来，目的是求得政府同宗教界实

行更好的合作。

你们是有神论者，我们是无神论者，我们无意在这里同诸位展开有神无神的争论。我们认为，唯物论者同唯心论者，在政治上可以合作，可以共存，应该互相尊重。我们之间有合作之道。这是我们衷心的希望。

我们同宗教界朋友的长期合作是有基础的，这一点我们毫不怀疑。我们希望宗教界朋友也有这个信心。这便是所谓“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当然，我们也不隐讳我们之间的不同点。但是，我们可以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实行合作，这是我们一致同意的。《共同纲领》是四个阶级合作的基础。从各界来说，宗教界也是合作者之一。我们要彻底实行《共同纲领》，使四个阶级各得其所。此外，还要照顾到从地主阶级中间，从国民党反动派中间，以及从其他受帝国主义影响的人中间分化出来要求进步的分子。

中国一向是政教分开的。今天，政府同宗教界人士是根据《共同纲领》所确定的政治方针来合作的。

根据《共同纲领》的要求，我们必须在宗教界肃清帝国主义的影响。这不是谁来约束谁，我们大家都有这个责任。在宗教界肃清帝国主义影响，并不是说宗教界的每一个人都做了帝国主义的工具。在个人来说自己感觉没有被利用，但是帝国主义主观上有所要求，它们利用宗教团体，乃是事实。广大教徒有时不免也被利用。这一点，我们非说清楚不可。这个问题说清楚了，对教会只有好处。

我们的统一战线要扩大，其界限要看是否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割断了联系。

宗教界是有一部分反动分子的。但是，反动分子是少数。宗教界本身要团结，这就是上次我说的宗教界要开展一个民族自觉运动，以增强我们的合作。也就是说，我们要通过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清算并且断绝同它们的旧关系，以巩固我们的统一战线。

宗教界人士参加这个反帝爱国运动是有好处的。中国是一个

独立自主的国家，宗教团体割断同帝国主义的联系是理所当然的事。中国基督教有将近一百万人，不会因为出了少数坏人，我们就抛掉了诸位，那决不符合《共同纲领》的精神。诸位在政治上站稳了脚跟，便毫不会受到歧视，只有这样才是出路。

谁要企图人为地把宗教消灭，那是不可能的。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它还是有宗教的。我们决不打算这样做。如果我们不想要的东西就认为它不会存在，那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反过来说，我们是专爱基督教吗？也不是的。我们主张，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信教的、不信教的可以共存。我们要团结和照顾到各种社会力量，使大家各得其所，同心协力，建设新中国。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安定，稳步前进。

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获得解放是仇视的。凡是有良心的人，都看到了美帝国主义的残暴。宗教界刘良漠先生写的《我所看到的美国》一书里，对这一点说得很清楚。一百多年来，我们流了那么多的血，付出了巨大的牺牲，才取得今天的胜利。我们决不忍心让人民的事业再受到破坏。这次诸位所撰文件的基本方针是很好的。我们要把宗教界的害群之马、极少数的走狗、犹太，清除出去，使广大宗教界人士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引导广大教徒一道前进。这是一个长时期的工作。

我再重复一次，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团体的问题，我们要做这样的解释，分清主观与客观，客观上是存在了的；分清少数与多数，事实上反动分子是极少数。宗教界内部要通过自我批评，把自己的工作与组织进行检讨和整理。这是个原则性的工作。我们搞清楚这些原则，把这件工作做好了，帝国主义就不能再利用宗教团体了。这也就是宗教界的自卫。

我们认为，宗教界开展加强团结运动是去腐创新。对于帝国主义的骂，我们不怕。至于宗教界本身的反响，我们要注意，要逐步地提高他们的觉悟。我们希望，大家团结起来，争取主动，解决问题，使基督教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观感一新。

五月二十日的谈话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单位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谈话要点

吴耀宗所拟定的第五次修正的宣言，比过去多了一个序言，把基督教同帝国主义的关系说得很偶然，就让他那样吧。一个字不改，照样发表。宣言里说的话和我们说的话不一样，我们也不需要宣言和我们说的一样。这样便于团结群众。

对基督教，一方面不能无原则地团结，另一方面不要脱离广大群众。这是政策问题，不是策略问题。

大家认识要一致，要团结多数，争取中间分子，打击极少数反动分子，但也不能过急。要不疲倦地工作下去。只有懒惰的人才感到束手无策或推卸责任。基督教客观上是被帝国主义利用的，也有不少天真的人曾被利用过。这就要我们有意地做好工作，具体地帮助他们提高认识，分清是非，解决问题，共同前进。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180—187页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书记处最近研究了宗教问题，形成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这个文件，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有关部委、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的党组，在接到这个文件后，应对宗教问题进行一次认真的调查研究 and 讨论，并对有关各项政策的落实工作加以督促和检查。

中央认为，由这次宗教问题的总结可以得到启发，我们党在其他各方面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也都需要进一步系统地总结自己的经验。应当肯定，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总结自己的历史经验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就是这种成果的集中表现，标志着党在指导思想上已经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但是另一方面，就我们党在各个战线的工作来说，就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来说，总结经验的工作还做得很不够。因此，中央希望各级党委，主要是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一级党委党组，在集中主

要力量做好当前工作的前提下，用二三年的时间，对自己主管的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系统地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形成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的，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一套观点和办法。中央相信，只要切实地抓住这个环节，花力气，下苦功，必能作出新的成果，必将大有利于提高全党同志的思想理论水平，采取正确而有效的工作方法，为我们国家在本世纪最后二十年中的伟大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打开崭新的局面。

中 共 中 央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 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一九八二年三月)

一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在生产水平极低的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进到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在人类历史上，宗教终究是要消亡的，但是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才会自然消亡。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全党同志务必要有

足够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

二

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在我国，佛教已有二千年左右的历史，道教有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伊斯兰教有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天主教和基督教则主要是在鸦片战争之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信教的群众，伊斯兰教在解放初约有八百多万人，现在约有一千多万人（主要是由于信仰伊斯兰教的十个少数民族人口的增加）；天主教在解放初约有二百七十万人，现在约有三百万人；基督教在解放初约有七十万人，现在约有三百万人；佛教（包括喇嘛教）在藏、蒙、傣等少数民族中几乎还是全民信仰的宗教，佛教和道教在汉族中现在也还有一定的影响。当然，在我国总人口中，特别是在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中，信鬼神的人不少，而真正信教的人所占的比重是不大的；同解放初期相比，现在信教群众的绝对人数虽然有所增加，而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重则又进一步有所降低。但是必须充分地估计到，宗教问题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在旧中国，在长期封建社会和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总的说来，我国各种宗教都曾经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国内封建地主阶级、领主阶级以及反动军阀和官僚资产阶级，主要是控制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的领导权；后来的外国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势力，则主要是控制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会。解放以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宗教问题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有一定的群众性，在许多地方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还受到某些阶级斗争和国际复杂因

素的影响。因此，我们在宗教问题上能否处理得当，对于国家安定和民族团结，对于发展国际交往和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这就要求我们各级党委，对宗教问题，一定要采取如列宁所指出的“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和“周密考虑”的态度。夸大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张惶失措，是不对的；忽视实际问题的存在和复杂性，掉以轻心，听之任之，也是不对的。

三

建国以来，我们党对宗教的工作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新中国成立以后，直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这十七年中，虽然也有一些重要失误，但是总的说来，在党中央正确方针政策指引下，党对宗教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我们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推行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的正确方针，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我们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使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也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我们宣布和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不仅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而且开始享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我们对宗教界人士实行了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团结了宗教界的广大爱国人士。我们还支持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国际友好活动，也起了积极的良好作用。但是，自一九五七年以后，我们在对宗教的工作中的“左”的错误逐渐滋长，六十年代中期更进一步地发展起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根本取消了党对宗教的工作。他们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

生活，把宗教界爱国人士以至一般信教群众当作“专政对象”，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们还把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视为宗教迷信，强行禁止，个别地方甚至镇压信教群众，破坏民族团结。他们在宗教问题上使用暴力，结果却使宗教活动在秘密和分散的状态下得到某些发展，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则利用这种条件，在宗教活动掩盖下大搞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逐步得到恢复。我们在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开放寺观教堂或宗教活动点，恢复爱国宗教组织活动，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加强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平反冤假错案，以及开展宗教界的国际友好活动和抵制外国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为了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当前主要应当反对“左”的错误倾向，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错误倾向。全党同志，各级党委，特别是各级主管宗教工作的部门，应当认真地总结和吸取建国以来党对宗教的工作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进一步认识和掌握宗教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克服一切困难和阻力，坚定不移地把党的宗教政策放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上来。

四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